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96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Stefano Paolo Bertamini

訴訟代理人 蔣郁瑤  
蘇智亮  
康家暉  
林盟凱

被告 于信松

于新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、第77之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(一)項係請求：確認被告于信松、于新謐間就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207.62平方公尺，應有部分1/2，下稱系爭土地）於民國110年4月9日經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（收件字號：110年樹資字第040910號）所為之買賣契約債權行為及110年4月28日以買賣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均不存在；訴之聲明第(二)項則係請求被告于新謐就系爭土地於110年4月28日以買賣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等語。觀諸上開聲明內容堪認經濟目的同一，故毋庸併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本件訴訟

01 標的價額即應以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市場客觀交易價額為依據。  
02 又依被告所提出系爭土地之買賣合約書所載，系爭土地之買賣價  
03 金經約定為1,093,037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為1,093,037  
04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890元，原告僅繳納1,000元，尚不足1  
05 0,8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  
06 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  
07 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 
09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宏璋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 
14 書記官 張韶安